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5]第20号

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赵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温县赵堡镇陈家沟村东沟道路和给排水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温县赵堡镇陈家沟村东沟道路和给排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温县赵堡镇陈家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农领【2024】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对赵堡镇陈家沟村东沟进行供水、污水、雨水及道路改造，配套建设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口、供水阀门井、道路破除及恢复。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
(4155257.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7日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赵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